

实际操作技能考试须知

1、按规定需参加理论考试的，理论考试合格后方可申请参加实操考试。

2、实操考试包括动火作业实操考试、焊接操作实操考试两项内容；动火作业考试采取操作、实物识别的方式，由考评人员当场评定，满分 100 分，70 分合格；焊接操作考试采取对焊接试件评定方式，当所有评定项目均合格时，考试项目评定为合格。

3、动火作业实操考试合格后，方可参加焊接操作实操考试；持有特种作业操作证(焊接与热切割)考生，需携带该操作证原件，在参加焊接操作考试时出示，经监考人员确认后，可免除动火作业考试。

4、复审抽考项目由考试机构按 TSG Z6002-2026《特种设备焊接操作人员考核细则》A8 条的规定抽取。

5、考生必须按时凭身份证(原件)经人证比对系统验证后进入考场；未通过系统验证的，不得参加考试；如有伪造身份信息、替考等舞弊行为，取消考试并报有关部门。

6、参加实操考试的考生，应注意做好个人安全防护，穿戴工作服、防护手套、劳保鞋，自带面罩(考场内配备了一定数量的角磨机、渣锤、钢丝刷、活口扳手，考生也可自带)；其它与考试无关的物品，一律不准带入考场。

7、考生应服从监考人员安排，领取考试用试件，在指定考位施焊，施焊位置必须与报考项目的焊接位置一致。

8、考试项目为两项及以上的，考生交回上一个考试试件后，领取下一个考试试件，需要调换考位的由监考人员重新指定考位。

9、考生报考项目全部结束后应关闭电源、气源、整理考位设施、清理场地，并在考试现场记录表上签字，由现场监考人员检查确认无误后，立即离开考场。

10、实操考试不合格的，允许在 3 个月内补考一次。

11、考试机构在实操考试结束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，完成考试成绩评定、成绩公示、结果上报。